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年产 4600 吨高纯电弧石英坩埚及附件项目（石英坩埚）

建 设 单 位 廊坊赫尔莱斯太阳能光伏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康翡翠

联 系 人 李光明

联 系 电 话 18631687359

邮 政 编 码 065300

邮 寄 地 址 大厂县福喜二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年产 4600 吨高纯电弧石英坩埚及附件项目（石英坩埚）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年产 4600 吨高纯电弧石英坩埚及附件项目（石英坩埚）
建设地点	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福喜二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大厂回族自治县环保局，大环管[2014] 062701 号，2014 年 6 月 27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大发改备字[2011]35 号，2011 年 8 月 8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廊坊赫尔罗斯太阳能光伏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大厂潮白河工业区。四至范围：东至福喜二路，西至君谷和品家居企业规划用地，南至金亿纶机电和世韩宝龙环保企业规划用地，北至工业二路。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域等，公用设施为办公室，辅助工程为供水、供电等。生产规模：年产 4600 吨高纯电弧石英坩埚及辅件	目前已建成办公楼一座，生产车间两座，一座车间未建。其他建设内容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无变化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消解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2、石英坩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系统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后，不外排；切割打磨工序采用水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产生的饮食油烟，已安装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3、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目前工艺只涉及高纯石英坩埚生产，其他工序不涉及。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产生的废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已签订协议）。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7年5月19日，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股室在廊坊赫尔劳斯太阳能光伏有限公司召开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大厂县环境保护局主管局长及相关股室负责人、大厂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和项目建设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上由大厂县环境保护局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执行环保要求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关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此次环保验收内容包括廊坊赫尔劳斯太阳能光伏有限公司年产4600吨高纯电弧石英坩埚及附件（石英坩埚）项目。

二、该项目前期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已经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材料齐全。

三、根据大厂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监测结果：生活废水、颗粒物、噪声等项指标，为达标排放。

四、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廊坊赫尔劳斯太阳能光伏有限公司年产4600吨高纯电弧石英坩埚及附件（石英坩埚）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要求，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

五、意见和要求：

- 1、合理规划厂区总体布局，搞好绿化、美化工作；
- 2、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17年5月19日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王海奇	大厂县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王海奇
(副组长)	陈立军	大厂县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陈立军
成 员	李 婧	大厂县环保局总量办	主 任	李 婧
	常伟红	大厂县环保局污控股	科 员	常伟红
	李维林	大厂县环保局监察大队	副队长	李维林
	张瑞国	大厂县环境保护局项目股	股 长	张瑞国

廊坊赫尔罗斯太阳能光伏有限公司项目

廊坊赫尔劳斯太阳能光伏有限公司
年产 4600 吨高纯电弧石英坩埚及附件（石英坩埚）项目
验收批复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大环验[2017]060702 号

廊坊赫尔劳斯太阳能光伏有限公司年产 4600 吨高纯电弧石英坩埚及附件（石英坩埚）项目，前期环保审批手续完备。此次验收范围：已建成厂房 2 栋、办公楼一栋及相关配套设施，未建部分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经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生活废水、废气（颗粒物）、噪声等项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能够适应主体工程需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并严格落实如下意见和要求：

- 1、合理规划厂区总体布局，搞好绿化、美化工作。
- 2、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如项目性质、规模及周围环境等发生变化，必须重新报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
- 4、按照《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须自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到局总量办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宜。

（公章）

2017 年 6 月 7 日